附件2



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邹丽梅

工作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推荐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

黑龙江省法学会

2020年11月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 | |
| 姓 名 | 邹丽梅 | 性 别 | 女 |  |
| 出生日期 | 1977.10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副教授 | 行政职务 | 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单位 |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 | |
| 通讯地址 |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26号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 | | |
| 个人简历  1996.9-2000.07东北林业大学 法学 法学学士  2000.9-2003.4东北林业大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法学硕士  2009.9-2012.12东北林业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博士  2006.9-2012.9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讲师  2012.9-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副教授  2015—2019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法律系副主任  2019-现在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法律系主任 | | | | |
|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一）单独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比较法视角下我国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2014.02，现代教育管理，被引8次  2.林业碳汇交易的法律规制 2012.6 安徽农业科学，被引11次  3.林权流转中参与主体权责 2015.6 林业科学，被引5次  4.论主体间性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构建 2014.10 学理论  5.我国森林碳汇交易的瓶颈与法律对策 2015.9 安徽农业科学，被引5次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我国林业碳汇交易法律制度的构建 2010.5 安徽农业科学，被引34次  2.论我国高校廉政文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2014.3 廉政文化研究,被引4次3.Legal Regulation of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Transaction in China，2010.7，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vironment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EI收录，检索号：20110113548720  4.论法律诊所课程在高校的设置 2010.7 教育与职业，被引2次  5.论主体间性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2011.5 教育与职业  6.论债权让与中对债务人的利益保护 2020.2 经济师  7.论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 2020.2 经济师  **第二作者发表期刊论文**  1.论高校廉政教育评价体系的构建 2010.12 教育与职业，被引9次  2.论高校干部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 2011.8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被引6次  3.基于森林碳汇的碳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之建构 2014.01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被引4次  **（二）出版著作：**  1.我国自然资源法专题探讨，2008.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独著  2.林权流转法律问题研究，2015.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第一作者  3.高校廉政文化建设评价与法制，2017.12，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第一作者，入选2017年教育部高校出版社主题出版  **（三）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1.国家林草局课题，林业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研究，2015-2017  2.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设，2018.7-11  3.黑龙江省哲社课题扶持共建项目，我国网约车平台法律责任问题研究，2019.9-2021.7  4.黑龙江省教育厅课题（规划课题），我国林业碳汇交易法律制度研究，2011-2015  5.黑龙江省高教学会 “十二五”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一般课题），主体间性理论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研究(HGJXH C110413)，2012-2015  6.黑龙江省法学会（一般项目）,我国林业生态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2017.5-2017.11 | | | | |
| 重要智库成果  （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  **1.“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设”成果被采纳应用，采纳部门：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政策法规处，2018.9-10**  研究成果应用于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在建设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过程中，需要建立关于索赔主体、赔偿范围、鉴定评估机制、救济途径、资金管理等制度。同时，项目组在黑龙江国有重点林区进行调研，与当地林业局和基层法院人员进行交流，使生态损害赔偿的思想得以深入，为后续改革司法系统与实践应用部门的顺利对接提供参考意见。 | | | |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一）获得奖励：**  1.基于AHP 法建立高校廉政教育评价模型 ，黑龙江省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2011.7，证书编号：110059  2.论高校廉政教育评价体系的构建，黑龙江省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2011.7，证书编号：110060  3.论主体间性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黑龙江省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2012.9  4.连续组织法学学生参加东三省功承杯模拟法庭大赛，获优秀组织奖及亚军、季军、二等奖等，2017-2019  5.2019组织法学学生参加全国环境保护模拟法庭大赛，获三等奖总体第五名  6.2019年组织法学专业申报省级一流专业，获批省级一流专业  **（二）编写教材**  1.《物权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副主编，2017.10  **（三）主讲精品课程**  1.合同法，东北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2.民法学，东北林业大学优质课程 | | | |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1.《黑龙江日报》“专家谈民法典”访谈，《回应时代呼声 反应百姓利益》  2.《生活报》的“案说民法典”栏目，发表《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  3.黑龙江省法学会“龙江法治基层讲堂”活动，《民法典的时代精神》讲座  4.东北林业大学民法典校内宣讲，为文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化资学院、材料学院、生命学院、交通学院做《民法典》宣讲。  5.哈尔滨法学会“2020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哈尔滨劳动技师学校专场报告会。  6.黑龙江邮政管理总局依法行政培训，民法学专题培训主讲人 | | | |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1.参与了太平镇飞机拆解项目征迁合同的审核工作；  2.处理仲裁纠纷案件十余件，包括居间合同、租赁合同、电信服务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委托代理合同等各类纠纷，涉案金额2500余万，包括8·25哈尔滨酒店火灾事故中过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处理；  3.参加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城市居民供热合同”“公墓使用合同”格式条款审核；  4.参加《黑龙江物业管理条例》立法修改，提供专家意见；  5.2019、2020全国法院庭审评比评委，参评交通肇事案件；  6.哈尔滨市道理区经纬社区、抚顺社区等地校合作法律诊所做法律咨询。 | | | | |
|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2017-2019 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2018-2019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三育人”先进个人  2018 东北林业大学优秀本科论文指导教师  2019 东北林业大学优秀本科论文指导教师 | | | |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黑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理事  哈尔滨仲裁委 仲裁员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合同监管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哈尔滨市香坊区检察院 法律服务团成员 | | | | |